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	施工单位	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刘富村 C-06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	合同编号	LFC. C06-JA-007

致: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刘富村 C-06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12.4.1 主体封顶和屋顶构件完成、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；二次结构、砌体、构造柱和安装预埋工程完成，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；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%，现在 10#楼安装完成，8#楼安装预埋完成，3#楼 1-23 层二次结构、砌体、构造柱和安装预埋工程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80%。按照合同约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%申请支付，经核算本次需支付如下：

经协商本次申请进度款：1462734.89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陆万贰仟柒佰叁拾肆元捌角九分），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(章):

项目经理: 王博

日期:

备注: 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